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管制人员：政府化验师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预算..... **5.386 亿元**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480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95 个，增幅为 15 个。..... **3.080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7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法定化验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渔农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5：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纲领(2) 咨询及检测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渔农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32：环境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纲领(3) 法证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法定化验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16.8	216.4	221.7 (+2.4%)	268.9 (+21.3%)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24.3%)

宗旨

2 宗旨是根据多项条例及规例的规定，执行有关鉴证分析的法定职能。

简介

3 政府化验师根据多项条例及规例的规定，执行鉴证分析的法定职能。涉及的工作包括：分析食物，确保食物符合法例的规定；化验中西药物，以配合药物注册及质量监控的工作；把危险品分类，以确保符合《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检验应课税品，以协助厘定关税；测试玩具、儿童产品和消费品，评估其对市民健康及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测定香烟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检验黄金和白金制品的纯度；分析消费品是否符合其商品说明；以及查证产品和服务是否符合《度量衡条例》(第 68 章)。政府化验所(化验所)提供 24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在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事故时，为消防处提供协助。

4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化验所继续向私营化验所外判一些常规的食物化验工作。在外判工作后，化验所腾出资源，因应食物法例的修订条文，发展化验技术、处理新增的化验工作，以及展开与外判有关的工作(例如举办技术研讨会和致力发展化学计量)。在保障卫生方面，化验所继续全力支持以下工作：(a)就不合格药物及中药进行紧急检测分析；(b)调查因服用含未标示西药成分的中成药及／或保健品而导致不良反应的个案；以及(c)中药材掺杂其他药材或受污染而导致有人中毒的事件。此外，化验所继续为卫生署提供分析和咨询支持服务，以协助制定香港中药材标准。化验所会继续透过为本地化验所安排能力验证、提供标准物质等措施，支持检测和认证业。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5 有关法定化验工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为下列物品进行化验：				
食物投诉个案 – 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化验工作(%)	86§	90	93	86
与食物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 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化验工作(%)	100	100	100	100
其他食物样本 – 平均在 19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98	99	95
与药物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 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化验工作(%)	95	100	100	95
其他药物样本 – 平均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99	98	95
与中药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 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化验工作(%)	95	100	100	95
其他中药样本 – 平均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99	99	95
危险品 – 平均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6	98	98	96
应课税品及其他商品 – 平均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100	100	95
玩具及儿童产品 – 平均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99	99	95
消费品 – 平均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100	100	95
非药物消费品(商品说明) – 平均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2	97	97	92

就上述提及完成报告所需时间的目标而言，由于不同样本的分析程序各异，因此完成报告所需时间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报告时间，是指在同一类别的不同样本及化验要求下，完成化验报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数；目标(以百分率标示)则指在同一类别的样本及化验要求下，按所订目标时间完成化验报告的总成功率。

§ 由二零一九年起，该目标由 84% 修订为 86%。

指标

法定化验的主要工作指标，是在各类服务下进行的化验数目。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化验数目			
食物投诉样本	14 889	12 849	14 000
与食物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1 467	184	不适用‡
其他食物样本	193 076	203 222	190 000
与药物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725	292	不适用‡
其他药物样本	54 598	53 910	51 000
与中药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584	276	不适用‡
其他中药样本	83 828	81 084	80 000
危险品	5 079	3 610	5 000
应课税品及其他商品	6 099	6 961	6 000
非药物消费品(商品说明)	5 023	5 608	5 000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香烟样本.....	12 936	13 032	13 000
玩具及儿童产品.....	22 022	21 345	21 500
消费品.....	11 890	11 920	12 000

‡ 以往数年与食物、药物和中药事故有关的样本紧急化验需求有所波动，因此难以预算这类事故发生的次数或化验的需求数字。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化验所将会继续提供以下服务：

- 专业咨询和分析服务，以配合各项食品安全条例及规例的执行工作，包括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分阶段生效的食物中金属杂质含量最新标准。这类服务涵盖不同食物样本的常规和专项分析工作；
- 分析和咨询支持服务，协助卫生署制定和开发香港常用中药材的标准；
- 化学计量方面的支持，以配合香港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以及
- 专业咨询和分析服务，支持当局执行《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下各项法令及规例。这类服务涵盖消费品的分析及真伪鉴定工作，特别是珠宝、海味、中药产品等其真伪备受公众关注的贵重物品。

纲领(2)：咨询及检测事务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0.0	82.1	84.9 (+3.4%)	97.6 (+15.0%)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18.9%)

宗旨

7 宗旨是向其他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提供多元化化学测试及咨询服务。

简介

8 化验所为政府在管理和监察环境及执行各种污染管制措施方面，提供全面分析及咨询服务。本纲领下的主要工作，是对空气、水及废物样本进行化学分析，以测量各项指标污染物。遇有溢出或泄漏危险化学品物质的特别事故，化验所会到场进行检测工作和提供咨询服务。化验所亦就香港天文台的环境辐射监测计划和大亚湾应变计划，提供分析服务。其他工作包括为食物环境卫生署检验渗水样本和泳池水样本；为劳工处分析有关样本，以便评估工作环境对职业健康造成的影响；测试政府所采购的物料，以确定符合招标规格；以及辨识含有或使用濒危物种制造的产品。

9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化验所继续就改善香港环境质素，向政府提供分析服务和专业意见，并进行有关科学研究，进一步扩大环境分析服务的范围。除了日常工作外，化验所亦积极参与多项环境影响研究及其他专题计划，包括根据有毒物质监察计划，分析环境样本中有机和无机污染物含量。为配合实施《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第 311W 章)的工作，化验所继续提供分析服务，测定建筑漆料、船只漆料、游乐船只漆料、油墨、润版液及印刷机清洁剂、黏合剂和密封剂、汽车修补漆料及消费品等受规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化验所亦继续研发及确认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分析方法。化验所在二零一八年亦就超过 1 100 件物品提供超过 350 项专业意见，以便根据《危险品条例》把这些物品予以分类；以及就超过 520 件物品提供超过 430 项意见，协助实施《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第 578 章)和管制战略物品。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10 有关咨询及检测事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为下列物品进行化验：				
空气污染监测样本－平均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98	99	95
实地检测(空气污染)样本－平均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6	100	100	96
作诉讼用途的空气污染样本－平均在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7	98	100	97
水质监测样本－平均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6	98	99	96
环境废物监测样本－平均在 2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97	98	95
作诉讼用途的环境废物样本－平均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7	100	100	97
辐射监测样本－平均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100	99	95
除害剂样本－平均在 36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3	100	100	93
渗水及泳池水样本－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6	99	100	96
其他样本－平均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0	99	99	90

就上述提及完成报告所需时间的目标而言，由于不同样本的分析程序各异，因此完成报告所需时间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报告时间，是指在同一类别的不同样本及化验要求下，完成化验报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数；目标(以百分率标示)则指在同一类别的样本及化验要求下，按所订目标时间完成化验报告的总成功率。

指标

咨询及检测事务的主要工作指针，是在各类服务下进行的化验数目。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化验数目			
空气污染监测样本	62 204	61 871	63 000
作诉讼用途的空气污染样本	3 291	2 815	3 400
实地检测(空气污染)样本	455	465	440
水质监测样本	124 083	127 349	126 000
环境废物监测样本	11 743	12 524	11 000
作诉讼用途的环境废物样本	613	581	600
除害剂样本	710	367	310
渗水及泳池水样本	42 965	37 031	40 000
杂项			
辐射监测样本	5 132	4 911	4 700
其他样本	11 811	14 502 ^Φ	12 700

Φ 二零一八年的数字偏高，是由于有未能预计用作诉讼的走私黄金及其他贵重物品样本。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化验所将会继续：

- 提供分析服务，以配合《空气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规例》(第 311AB 章)的实施；以及
- 为政府各部门提供支持，以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纲领(3)：法证事务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6.5	190.8	196.4 (+2.9%)	172.1 (-12.4%)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减少 9.8%)

宗旨

12 宗旨是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证服务。

简介

13 化验所为各执法部门(主要包括香港警务处、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和消防处)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证服务。有关服务包括罪案现场调查、交通意外重组、火灾调查、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滥药检验、毒理分析和文件鉴辨。此外，化验所为上述科学搜证工作提供 24 小时特快服务，以照顾有关部门的实时需要。

14 此外，化验所亦为卫生署(美沙酮供服计划)、社会福利署、惩教署、香港警务处和其他有需要的机构，透过尿液化验，甄别和监察囚犯、接受康复服务或受感化人士的滥药行为。

15 以下「目标」的定义为完成时间不超过指定工作天数的个案所占的百分率。有关法证事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个案				
生物化学分类(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				
非复杂个案－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4	97	90
复杂个案－在 1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6	96	90
脱氧核糖核酸数据库(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7	95	90
亲子关系检测(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Δ.....	90	98	98	90
痕迹证据分析－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1	90	90
意外事件重组－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84	75	90
检获毒品个案－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3	93	90
检获大量毒品及制造毒品个案－在 44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1	92	90
其他非法药物活动－在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100	97	90
毒理分析－在 33 个工作日内完成(%).....	85	89	90	85
尿液药物化验－				
美沙酮诊所－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1	91	90
司法鉴证－确认(常规)－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	85	88	88	85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司法鉴定－确认(加强感化)－ 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药后驾驶－在 33 个工作日内 完成(%)	85	94	100	85
酒后驾驶－在 11 个工作日内 完成(%)	90	100	100	90
笔迹鉴证－在 66 个工作日内 完成(%)	85	89	95	85
伪造文件鉴证－在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	90	96	97	90
特快伪造文件鉴证服务－在 1 个 工作天内完成(%)	99	100	100	99
Δ 数字是从化验所收到样本进行基因测试时起计，直至化验所内部完成这些样本的脱氧核糖核酸分析后发出基因资料为止的工作天数。				

指标

法证事务的主要工作指针，以每个服务类别下的已调查个案数目、签发的法定证明书或技术报告和证人供词数目，以及参与罪案现场调查次数衡量。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刑事科学及质量管理科			
已调查个案数目			
脱氧核糖核酸数据库	2 779	2 494	3 000
生化化验－			
非复杂个案	687	685	700
复杂个案	1 272	1 030	1 100
亲子关系检测	2 012	1 189	2 300
化学化验	687	593	640
物理化验	676	574	600
药物、毒理及文件科			
已调查个案数目			
受管制药物	4 902	4 383	4 700
毒理分析	2 370	2 255	2 300
尿液药物化验－			
美沙酮诊疗所	7 487	7 253	7 500
司法鉴定－确认(常规)	18 491	17 605	18 000
司法鉴定－确认(加强感化)	1 197	769	1 000
药后驾驶	17	6	13
酒后驾驶	62	52	60
文件鉴辨	591	535	550
法证事务部			
签发法定证明书数目	5 111	4 570	4 800
技术报告／证人供词数目	11 916	11 070	11 000
参与罪案现场调查次数	287	331	300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化验所将会继续为政府部门提供尿液药物化验分析服务，以配合为打击青少年吸毒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在全港 7 个裁判法院推行加强感化计划。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财政拨款分析				
	2017-18 (实际) (百万元)	2018-19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8-19 (修订) (百万元)	2019-20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定化验	216.8	216.4	221.7	268.9
(2) 咨询及检测事务	90.0	82.1	84.9	97.6
(3) 法证事务	166.5	190.8	196.4	172.1
	473.3	489.3	503.0 (+2.8%)	538.6 (+7.1%)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10.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720 万元(21.3%)，主要由于个人薪酬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购置设备及专门用途物料和其他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会净增加 4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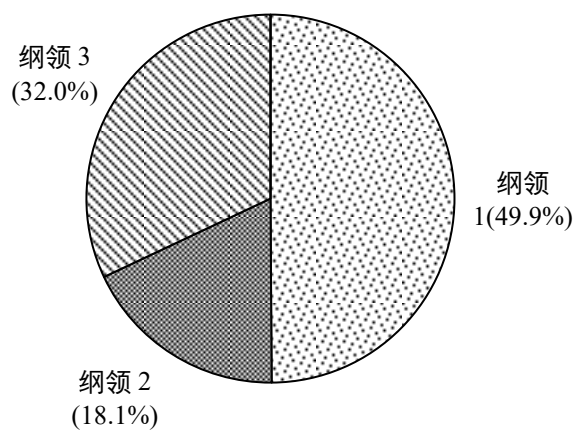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70 万元(15.0%)，主要由于个人薪酬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购置设备及专门用途物料所需的拨款增加。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会增加 5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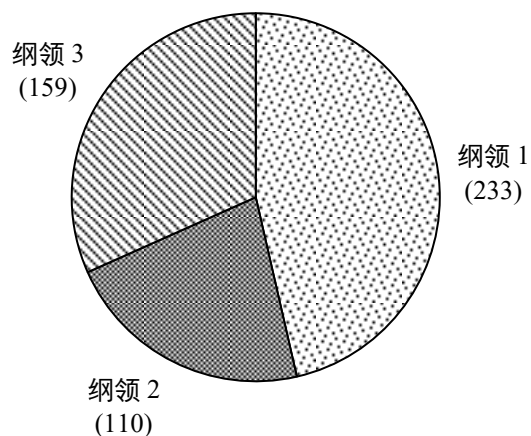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430 万元(12.4%)，主要由于购置设备及专门用途物料和其他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会增加 6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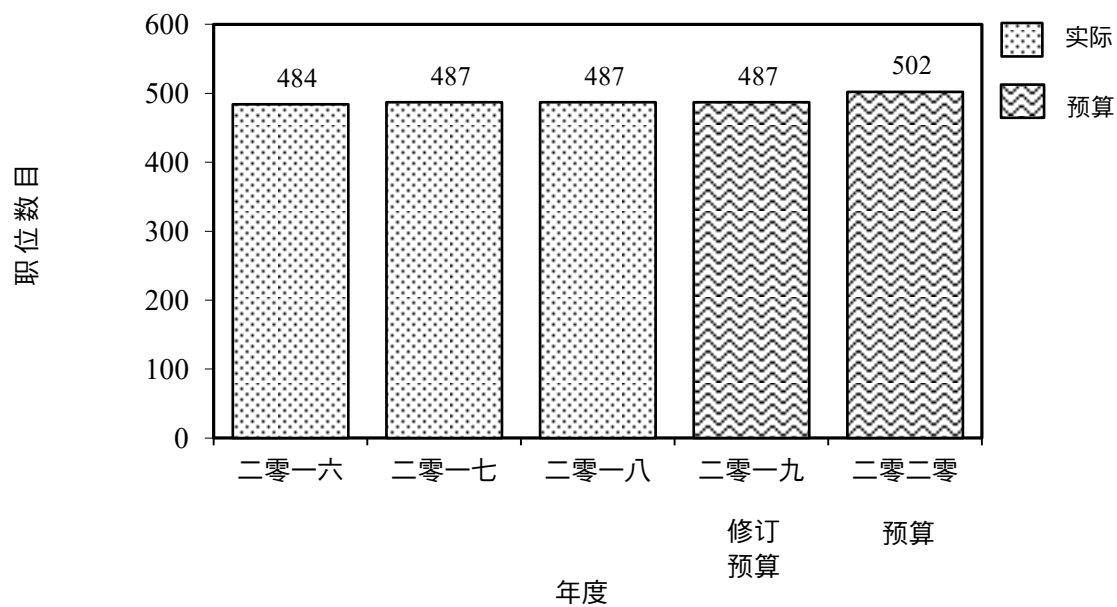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分目 (编号)	2017-18 实际开支	2018-19 核准预算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411,902	429,611	443,241	476,146
	411,902	429,611	443,241	476,146
经常开支总额	411,902	429,611	443,241	476,146
经营账目总额	411,902	429,611	443,241	476,146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52,806	59,720	59,720	62,476
机器、车辆及设备	8,618	—	—	—
	61,424	59,720	59,720	62,476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61,424	59,720	59,720	62,476
非经营账目总额	61,424	59,720	59,720	62,476
开支总额	473,326	489,331	502,961	538,622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化验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538,622,000 元，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5,661,000 元，而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65,29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476,146,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化验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化验所的人手编制有 487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会净增加 15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08,01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7-18 (实际) (\$'000)	2018-19 (原来预算) (\$'000)	2018-19 (修订预算) (\$'000)	2019-20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310,013	311,178	324,558	343,599
— 津贴	1,391	1,670	1,920	2,06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801	710	710	675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7,546	19,985	19,985	24,156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82,151	96,068	96,068	105,656
	411,902	429,611	443,241	476,146